

### 附件三 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要求標準規定

一、各年度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要求標準如下表：

年度	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要求標準
一〇三年度	至少30%
一〇四年度	至少40%
一〇五年度	至少50%
一〇六年度	至少70%
一〇七年度後	視產業情況再行檢討公布

二、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符合性驗證作業，由車輛製造廠、車身打造廠或代理商檢附相關文件向經濟部或其委託專業機構申請辦理之。

三、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附加價值率} = \frac{\text{貨品出廠價格} - \text{進口材料及零件價格}}{\text{貨品出廠價格}} \times 100\%$$

備註：貨品出廠價格包含成本、業務費及利潤。